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教〔2020〕10号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根据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师资〔2020〕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专门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聘任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职务的在职在岗人员。

非专门承担教学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及校外兼课人员不在认定范围内。

二、时间安排

受疫情影响，我省原定2020年上半年开展的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延期，与下半年认定工作合并开展。

(一) 7月8日—8月20日。申请人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申请人用户手册见附件1。

(二) 9月15日前，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完成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申请人书面材料收取、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在中国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给出确认意见。

(三) 9月15日-17日，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将网报现场确认后的纸质材料，以及其他材料（见本通知第五项）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初审，逾期不予受理。

(四) 9月18日-26日，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向学院重报、补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五) 9月27日-30日，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收取材料。

如申请人有特殊需求，所在学校可于7月份提前组织认定并报送材料，提前批次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材料要求

今年认定工作要求较往年没有明显变化，材料要求按照便民原则有所减省，具体要求如下。

(一) 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信息，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其他无法比对的信息，由申请

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各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复印件或其他非必要材料。

(二) 申请人以“个人承诺书”替代“思想品德鉴定表”。个人犯罪记录情况由省教育厅统一核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居民可根据需要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用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函。

(三)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认定申请表，由省教育厅作出认定结论后统一组织打印。

(四) 相片粘贴页，要求提供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 1 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 25mmX35mm。

申请人需提供材料的清单，以及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需补充提供材料的清单见附件 2。

四、认定工作要求

(一)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面广量大要求高，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根据我省总体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教师。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体检和现场确认工作。省教育厅将对各校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督查。

(二)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不得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须委托当地高校代为测试，可选派 1-2 位本校工作人员参与

测试工作。

(三) 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要根据《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苏教师〔2002〕59号)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统一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要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体检表、检验单,防止漏检或作弊。体检医院应在体检表上明确给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无体检合格结论或提出复检但未复检的,不予认定。

(四) 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在收取申报材料时,要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信息核实、确认工作,并协助申请人在现场做好必要的修改和打印。严禁随意修改申请人信息,未经审核不得签署意见。审核通过人员名单须与材料集中上报人员名单一致。

(五) 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指定专人负责网络系统管理,妥善保管登录密码,确保系统安全。

(六) 要注意在认定工作过程中留出足够时间,在校内印发正式文件履行公示程序,公示名册样式见附件3。

(七) 认定工作具体流程,仍参照《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4)执行,其中因要求变更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名册》一式两份,名册内容与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内容一致,名册用A4纸打印,格式参照附件3,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jslyjxc@163.com。

(二)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袋。材料袋以学校为单位装袋打包，并粘贴附有学校代码编号和学校名称的 A4 纸。涉及材料样式见附件 5。学校代码见附件 6。

(三) 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对符合高校教师资格申报条件人员的公示文件。

请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在 9 月 15 日-17 日期间将上述材料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517 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侍凌风，025-83335335。

-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用户手册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
4.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要求
5.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系列用表
6.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学校代码编号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9 日

